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454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被告 陳羿澄

陳筱涵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陳健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廖苡諭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1,761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7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廖苡諭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簽訂借據乙份，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94年8月19日起至101年8月19日止。詎訴外人廖苡諭於108年11月12日死亡，未依約清償，依約視同全部到期，計尚積欠151,761元本金，又被告為訴外人廖苡諭之繼承人，且均未辦理拋棄繼承，依法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就前開債務負清償責任。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廖苡諭之遺產範圍內

01 連帶給付原告151,761元。

02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廖苡諭確實有欠原告這個錢，但廖苡諭並
03 無遺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
06 交易往來明細查詢、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繼承
07 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4至12頁），
08 且為被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35頁反面），堪認原告此部分
09 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
12 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
13 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者，不在
14 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繼承所得之遺產為
15 限，負清償責任。經查，本件被告既均為訴外人廖苡諭之繼
16 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廖苡諭之遺產範圍內就
17 前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至被繼承人廖苡諭是否確已無遺
18 產可供清償，則僅係嗣後強制執行之問題，尚不損及原告債
19 權之存在，亦無礙於其起訴請求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廖苡諭
20 遺產之範圍內，清償本件債務之權利，是被告前揭所辯，並
21 不足採。則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廖苡諭之遺產範圍
22 內給付151,76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6 法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28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31 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吳宏明